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  
2×1000MW 机组工程

项目编号 国能电力[2013]116号文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朔州市平鲁区

验收单位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保方案[2013]440号文、2013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电建第一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主持召开了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省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东部，西距井坪镇约18km，二期工程紧临一期“上大压小”2×600MW机组工程厂区北侧扩建，行政区划属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榆岭乡管辖。项目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年发电量100×108kw·h。工程建设总投资为78.68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60亿元。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受国家“防

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促进煤电有序发展”政策影响，项目进入“缓慢建设，分步停工阶段”，项目基本停工。2017年9月，项目正式停工。2019年6月30日，项目正式复工，2022年9月竣工。因此施工总工期55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2月23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以水保方案[2013]440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方案未进行过设计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4月，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完成了《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第17卷水土保持部分说明书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将水保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月，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所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成立了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组，开展各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5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并编制完成了《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2×1000MW机组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的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拦渣率为 99.8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8%、林草覆盖率为 53.86%。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综合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 月，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调查和分析评价后，编制完成了《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大压小”二期 2×1000MW 机组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已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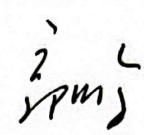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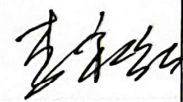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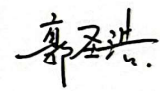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排水设施应定期进行杂物清理，加强已建水保措施的后续管护；加强对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抚育管理工作，以保证其最大限度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元涛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朱元涛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闫宏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经理	闫宏	
成员	李庆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主管	李庆	
	刘云飞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主管	刘云飞	
	张磊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主管	张磊	
	赵爱全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主管	赵爱全	
	崔栓润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汽机主管	崔栓润	
	柴丽媛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专工	柴丽媛	
	李宏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工专工	李宏	
	张帅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档案管理	张帅	
	白伟	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白伟	主体 监理单位



郭 鹏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 任		工程 管理 单位
程 军	安徽电建第一工程公司	副经理		施工 单位
田堪良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正 高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李永红	水利部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杨凌)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监测 单位
杨继宗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工		水保 监理 单位
郭圣浩	山西省水利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 专家
杨 军	山西农业大学 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